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99号2305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	22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星医疗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洲投资	指	常州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众创并购基金	指	无锡国联众创新三板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元鑫资管计划	指	国泰元鑫平安阖鼎联创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泽杉睿测投资	指	杭州泽杉睿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钛智测投资	指	杭州华钛智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正久益投资	指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数量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4,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52,920,000.00元人民币。

(二)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7.5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27.4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0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根据《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1）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由公司与主办券商依据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确定本次股票发

行的最终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 3116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对象、数量以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万世平	现有股东、董事长	385,100	4,159,080	货币
2	万正元	现有股东、董事	105,000	1,134,000	货币
3	魏建刚	现有股东、董事、总经理	30,000	324,000	货币
4	方安琪	现有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78,000	842,400	货币
5	卢晓雯	现有股东	100,000	1,080,000	货币
6	龚爱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5,000	1,134,000	货币
7	王爱国	核心员工	77,000	831,600	货币
8	卞啸斌	核心员工	17,000	183,600	货币
9	陈增伟	核心员工	10,000	108,000	货币
10	李文庆	核心员工	10,000	108,000	货币
11	朱慧玲	核心员工	5,000	54,000	货币
12	陈简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6,480,000	货币
13	许文婷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80,000	货币
14	国泰元鑫平安鼎联创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格机构投资者	1,388,900	15,000,120	货币
15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500,000	5,400,000	货币
16	无锡国联众创新三板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463,000	5,000,400	货币
17	杭州泽杉睿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463,000	5,000,400	货币
18	杭州华钛智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463,000	5,000,400	货币
合计			4,900,000	52,92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万世平

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02196308xxxx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安徽中医学院；1986年7月至1987年10月就职于常州中医院，担任骨伤科、医务科医师干事；1987年10月至1988年6月，就职于常州市卫生局，担任医政处干事；1988年6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常州卫生实业总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2年10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常州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01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 万正元

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02198810xxxx1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读于澳洲国立大学；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常州市新北区招商局；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职务；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 魏建刚

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324197205xxxx9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通经济发展总公司；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常州希普医疗设备厂，担任副厂长职务；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常州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4) 方安琪

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02196310xxxx6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0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常州毛纺织厂，担任

技术科科员；1993年10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常州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财务、行政工作；2001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5) 卢晓雯

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11198107xxxx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常州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常州中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6年4月起，自由职业。

(6) 龚爱琴

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04197110xxxx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常州大酒店，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常州金悦餐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常州市和平假日大饭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先后就职于常州国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国安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及常务副总职务；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常州凯悦大饭店，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常州凯洲大饭店，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7) 王爱国

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723198506xxxx7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三丰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职务；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8) 卞啸斌

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103196810xxxx7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8月至2001年1月，先后就职于于南京13521厂劳动服务公司、南京公交公司二场、南京五一机械厂；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9) 陈增伟

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111198312xxxx3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杭州钊闻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10) 李文庆

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323198602xxxx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杭州钊闻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11) 朱慧玲

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21197910xxxx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15年8月，先后就职于国家税务局培训中心、常州瑞麟投资有限公司、凯洲大饭店以及国美电器常州分公司；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12) 陈简

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12197006xxxx3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1年1月，先后就职于大连市日中设计图业有限公司、上海日中设计有限公司；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许文婷

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11197311xxxx6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起，自由职业。

(14) 国泰元鑫资管计划

国泰元鑫资管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已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E2015，管理人为国泰元

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15) 高正久益投资

高正久益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12日，注册号为91320400588415169D，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国兴，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高正久益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6361；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969。

(16) 国联众创并购基金

国联众创并购基金成立于2015年4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331270945T，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晓峰，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8-1001，实缴出资额为2,900万元，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拟在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挂牌的公司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联众创并购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于201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68742；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761。

(17) 泽杉睿测投资

泽杉睿测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52484993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泽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安吉，实缴出资额6,2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747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泽杉睿测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8185；基金管理人为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291。

(18) 华钛智测投资

华钛智测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88850738R，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潘晶，实缴出资额9,800万元，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3幢91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华钛智测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于2014年1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3699；基金管理人为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291。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万世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万正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万世平和万正元系父子关系；魏建刚、方安琪、龚爱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慧玲、王爱国、陈增伟、卞啸斌、李文庆为公司核心员工；卢晓雯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龚爱琴的弟媳；泽杉睿测投资和华钛智测投资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余发行对象之间、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3日，公司共有15名在册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3名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为28名，不超过200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

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8名，其中万世平、万正元、魏建刚、方安琪、卢晓雯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爱琴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爱国、卞啸斌、陈增伟、李文庆、朱慧玲等5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5人的核心员工认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并于2016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12日期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国泰元鑫资管计划（其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之“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系《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高正久益投资、国联众创并购基金、泽杉睿测投资、华钛智测投资（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之“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均为实缴资本500万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上述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根据兴业证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证

明》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明细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然人对象陈简已在兴业证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东横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证明》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明细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然人对象许文婷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东横街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万世平、万正元、魏建刚、方安琪、龚爱琴、朱慧玲、王爱国、陈增伟、卞啸斌、李文庆，陈简、许文婷、国泰元鑫资管计划、国联众创并购基金、泽杉睿测投资、华钛智测投资及高正久益投资。其中万世平、万正元、魏建刚、方安琪、龚爱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慧玲、王爱国、陈增伟、卞啸斌、李文庆为公司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募集资金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有效实施公司的战略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实施公司和明基三丰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项目。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为公司择机进行同行业并购做资金储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

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值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80 元。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市价格为 17.38 元，但鉴于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决策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5 月 6 日）累计交易量仅为 20,000 股，累计换手率仅为 0.80%，其市场价格并不能合理体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因此，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的做市股票收盘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并不合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主要系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以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因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27.5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27.4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对应发行 PB 为 6.35 倍，发行 PE 为 15.08 倍。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兴业证券等做市商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该次发行价格上浮了 35%。同时，公司本次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外部机构投资者国泰元鑫资管计划、国联众创并购基金、泽杉睿测投资、华钛智测投资及高正久益投资一致，不存在折价的情形。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公司最近融资估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8 元是公允合理的，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4、结论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万世平	22,958,000	70.64%	22,956,000
2	凯洲投资	4,500,000	13.85%	4,500,000
3	万正元	1,530,000	4.71%	1,530,000
4	兴业证券	1,000,000	3.08%	0
5	魏建刚	510,000	1.57%	510,000
6	联讯证券	300,000	0.92%	0
7	广发证券	297,000	0.91%	0
8	信达证券	294,000	0.90%	0
9	方安琪	255,000	0.78%	255,000
	李爽	255,000	0.78%	255,000
合计		31,899,000	98.15%	30,006,000

注：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万世平共持有公司股票22,958,000股，其中22,950,000股系挂牌前持有，均为限售股，8,000股系公司挂牌后万世平通过转让系统增持，该部分75%即6,000股为限售股，尚在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万世平	23,343,100	62.41%	23,341,100
2	凯洲投资	4,500,000	12.03%	4,500,000
3	万正元	1,635,000	4.37%	1,635,000
4	国泰元鑫资管计划	1,388,900	3.71%	1,388,900
5	兴业证券	1,000,000	2.67%	0
6	陈简	600,000	1.60%	600,000
7	魏建刚	540,000	1.44%	540,000
8	高正久益投资	500,000	1.34%	500,000
9	国联众创并购基金	463,000	1.24%	463,000
	泽杉睿测投资	463,000	1.24%	463,000
	华钛智测投资	463,000	1.24%	463,000
合计		34,896,000	93.30%	33,894,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0,006,000	92.33%	34,906,000	9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486,000	75.34%	24,976,100	66.78%
高管股份	765,000	2.35%	978,000	2.61%
核心员工	0	0.00%	119,000	0.32%
其他	4,755,000	14.63%	8,832,900	23.62%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494,000	7.67%	2,494,000	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	0.01%	2,000	0.01%
高管股份	0	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其他	2,492,000	7.67%	2,492,000	6.66%
合计	32,500,000	100.00%	37,4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28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6年第一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数额(元)	数额(元)	数额(元)
资产合计	105,688,219.07	125,368,219.07	178,288,219.07
负债合计	50,413,442.24	50,413,442.24	50,413,442.24
股东权益合计	55,274,776.83	74,954,776.83	127,874,776.83

注：2016年第一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照该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在2016年第一次发行后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测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医疗器械产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一方面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实施公司和明基三丰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项目（有关合资经营项目情况详见《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为公司择机进行同行业并购做资金储备。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

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万世平，实际控制人为万世平、万正元父子，两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958,000、1,530,000股，并通过凯洲投资控制公司股份数量4,500,000股，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19%，且万世平、万正元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万世平、万正元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仍控制公司股份数量29,478,1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78.82%，且两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世平	董事长	22,958,000	70.64%	23,343,100	62.41%	23,341,100
万正元	董事	1,530,000	4.71%	1,635,000	4.37%	1,635,000
魏建刚	董事、总经理	510,000	1.57%	540,000	1.44%	540,000
方安琪	董事、副总经理	255,000	0.78%	333,000	0.89%	333,000
龚爱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00%	105,000	0.28%	105,000
王爱国	核心员工	0	0.00%	77,000	0.21%	77,000
卞啸斌	核心员工	0	0.00%	17,000	0.05%	17,000
陈增伟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3%	10,000
李文庆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3%	10,000
朱慧玲	核心员工	0	0.00%	5,000	0.01%	5,000
合计		25,253,000	77.70%	26,075,100	69.72%	26,073,1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年第一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摊薄每股收益（元）	0.78	0.72	0.6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2.11	31.05	18.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30	-0.26
项目	2015.12.31	2016年第一次 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84	2.31	3.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2.31	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0	40.21	28.28
流动比率（倍）	2.03	2.41	3.46
速动比率（倍）	1.92	2.31	3.35

注：2016年第一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照该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在2016年第一次发行后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测算。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4,900,000股，较发行前增加15.08%，股本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自愿承诺其本次所认购相应股份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应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日)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由公司对该部分股份进行回购。上述期限届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4,900,000股，均为限售股（其中法定限售527,325股，自愿限售4,372,675股）。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6月16日，公司推荐主办券商兴业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经核查后认为：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8名，累计不超过200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均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且公司对核心员工的认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万世平、万正元、龚爱琴、方安琪、魏建

刚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慧玲、王爱国、陈增伟、卞啸斌、李文庆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有效实施公司的战略计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0.80元。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市价格为17.38元，但鉴于公司股票至挂牌以来交易量较少，其市场价格并不能体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主要系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7.5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27.4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对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PB为6.35倍，发行PE为15.08倍，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且公司本次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外部投资者一致，不存在折价的情形。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但公司现有股东万世平、万正元、魏建刚、方安琪、卢晓雯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就该等股票除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相关约定之外，其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 公司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新增认购对

象中的私募投资资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8名，其中自然人13名，机构投资者5名，机构投资者中国泰元鑫资管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国联众创并购基金、泽杉睿测投资、华钛智测投资及高正久益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6月16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一）东星医疗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东星医疗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东星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东星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管理细则》第六条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可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公司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二）》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二) 东星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万世平


魏建刚


方安琪


龚爱琴


万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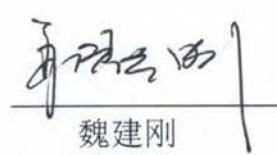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徐红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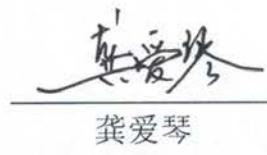

潘丽萍


陈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魏建刚


方安琪


龚爱琴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3、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
-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